

## 0206 震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20 次工作會報紀錄

壹、時間：105 年 2 月 13 日 9 時

貳、地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持人：陳指揮官威仁(內政部陳次長純敬代理)

肆、報告事項：略

記錄：趙勇維

伍、指揮官裁示：

- 一、目前有關災區危險建築物評估、災民醫療、救助、收容及心理輔導等事項，請各單位依目前作業持續積極辦理。
- 二、對於搜尋失聯人員部分，請消防署持續與臺南市政府保持密切聯繫，隨搶進度如需協助請儘速支援。
- 三、依據水電維生組報告，目前尚餘 5000 戶停水，感謝經濟部及自來水公司辛勞，請再加把勁，儘速恢復正常供水。
- 四、對於災區流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請衛福部依救災進度持續辦理執行。
- 五、地震救災工作即將告一段落，本(2)月 14 日上午 10:00 將由院長召開「0206 震災優先處置事項研商會議」，請與會相關部會單位針對後續重建推動事項進行盤點，並備妥相關資料俾於會中討論。

陸、副院長提示：

- 一、未來工作重點係以災區復原重建為主，對於明日院長召開「0206 震災優先處置事項研商會議」，各參與部會請由副首長以上人員出席，會中報告內容以災後復原重建為主，並區分地方政府執行與中央政府權責事項予以說明(如有關災區危險建築物拆除、補強及重建係由地方政府辦理；渠等經費補助、修訂建築法等法規係由中央辦理)，各部會報告時應提出中央及地方預估時程，若

暫無則先作方向性報告。

- 二、除固定報告之部會外，對於其他重要事項如教育部有關學校受損廳舍、文化部對於受損文化建物之協處重建，以及金管會對於保險補償及房屋貸款融資等事項，於明日及下週召開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前應先行盤查並口頭報告說明。
- 三、對於是否需編列特別預算及所需金額進行預估(如教育部、文化部對於受損學校廳舍、文化建築之整建經費需求等)，請知會主計總處預為因應準備。
- 四、有關是否訂定重建條例，應先行評估其必要性再行決定，提出下列思考方向，預為後續媒體及立委關切，提供院長參考：
  - (一)是否有特別預算需求。
  - (二)請營建署評估現行災後重建相關法令是否已足適用或排除限制。